嘉定区第三届市民运动会组委会名单 及各工作机构职责

一、组委会名单

名誉主任: 高 香(区委副书记、区长)

主 任: 王 超(副区长)

副 主 任: 尹小兴(区政府办公室主任)

王方文(嘉定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书记)

陈冬梅(区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)

管文洁(区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、局长)

李 敏(嘉定区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)

委 员: (按姓氏笔画为序):

王冰清(区教育局副局长)

王晓松(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)

叶 俊(安亭镇党委委员)

叶华中(区建设管理委四级调研员)

冯 晴(嘉定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)

朱 旭(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)

朱旭光(公安嘉定分局政治委员)

刘 伟(区民族宗教办副主任)

沈雅玲(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)

苏 亮(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)

1

李 雯(区妇联副主席)

吾利飞(区团委副书记)

张 杰(区委组织部副部长)

张 慧(马陆镇党委委员)

张亚萍(区民政局副局长)

陆铭超(新成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)

陆慧萍(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)

陈 菲(区委宣传部副部长)

陈 东(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)

陈兴华(区财政局副局长)

陈建根(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)

陈登宇(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)

邵 誉(区税务局总会计师)

林冬敏(区科协副主席)

金国夫(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)

周 红(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)

周信伟(区体育局副局长)

宗志坚(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)

居 熙(嘉定工业区党工委委员)

胡春华(真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)

俞海东(南翔镇党委委员)

姚逸卿(华亭镇党委委员)

钱 逸(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)

钱亚萍 (菊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)

徐 丹(徐行镇党委委员)

徐 葵(区体育局副局长)

徐 雷(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)

徐 慧(外冈镇党委委员)

高 飞(区残联副理事长)

龚丽亚(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)

商丽萌 (江桥镇党委委员)

雷国辉(区经委四级调研员)

管卫红(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副书记)

管春华(区商务委副主任)

缪海英(区统计局副局长)

及各代表团团长

组委会下设一室三组:

办 公 室: 主 任: 沈雅玲

副主任: 王冰清 徐 葵 周信伟

赛事活动组:组 长 徐 葵 周信伟

新闻宣传组:组长陈菲

安全保障组:组 长 朱旭光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嘉定区体育局,具体协调推进运动会各项工作。

二、各工作机构职责

(一) 办公室

- 1. 负责传达和贯彻区委、区府对区运动会的各项要求。
- 2. 制订办公室工作节点目标及流程。

- 3. 负责协调、督查各部门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- 4. 负责起草请示、报告等文件以及整个市民运动会文书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。
- 5. 负责组委会各有关会议的会务安排,做好嘉宾邀请、接待工作,做好组委会相关会议的记录。
- 6. 做好运动会部分赛事政府购买服务、赛事冠名、赞助等市 场营销策划工作。
 - 7. 做好运动会各项预算经费执行监督管理。
 - 8. 协调落实运动会赛事、活动保险。
 - 9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二) 赛事活动组

- 1. 制定运动会总则、各单项规程等赛事各项规则制度。
- 2. 制定赛事活动组工作节点目标及流程。
- 3. 做好运动会的各项报名工作;负责运动会各项比赛的日程、地点的总体安排。
 - 4. 组建各单项竞委会、落实各竞赛项目裁判长。
- 5. 执行推进运动会各项区级赛事举办,指导各基层单位开展相关赛事。
- 6. 做好运动会各项赛事统计,负责运动会的总秩序册、总成绩册的编制工作。
- 7. 负责市民运动会优秀组织奖、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奖项评选 及奖牌的定制。
 - 8. 做好开幕式、闭幕式相关工作(方案策划、设计、实施等)。
 - 9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三)新闻宣传组

- 1. 负责重大活动新闻媒体的邀请及接待,做好各项宣传工作。
- 2. 做好运动会期间网站、电视、报纸、微博、微信等日常宣传。
 - 3. 做好运动会各项赛事活动视频、图像资料拍摄、收集。
 - 4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四)安全保障组

- 1. 做好运动会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。
- 2. 负责市民运动会期间大型系列活动的医疗救护、交通、治安、消防、保卫等工作的联系、检查、落实。
 - 3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